

关于北方国际大学联盟第五期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的通知

各学校科研处（教务处）：

大学联盟第五期教育科研课题立项申请的评审工作已经完成，经过初审及复审，评审结果为 50 项获批立项(见附件一)，18 项未获批立项，立项课题具体修改建议以及未立项课题的问题详见各学校的第五期教育科学研究立项反馈情况（见附件二）。

其中 50 项立项课题分为两种情况：

1、标注“同意立项”的项目。不需要重新提交申报书，属于正式立项，课题组在后续的研究过程中请参考评审意见，适当调整课题的研究思路、成果形式和数量。

2、标注“同意立项，需修改”的项目。请课题负责人参考评审意见建议及时修改并完成项目申报书，形成修改后的正式申报书。请课题组于 6 月 5 日之前完成，由学校主管部门统一收集，将纸质版正式申报书（纸质需学校盖章）邮寄给教育教学部，正式立项，电子版发至教育教学部邮箱。如未按时上交（以邮寄日期为准）视为不同意修改，自动放弃立项。

以下两点请各立项课题项目负责人特别注意：

1、大学联盟科研课题的研究时间为两年，第五期科研课题项目中期检查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结题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31 日。如果研究过程中发生重要变更（负责人、课题组人员、研究方向等），请在中期检查阶段、项目结题阶段分别向教育教学部报备，报备形式

为填写项目变更书（见附件三），电子版发至教育教学部邮箱，纸质版经主管部门盖章后邮寄。

2、课题开题时研究经费按 5000 元划拨，根据科研经费管理的规定，开题后可使用 5000 元的 40%；中期检查合格后再划拨其余的 60%。中期检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可以申请立项《重大课题》，申报成功的课题项目追加 5000 元经费。请各课题项目组在修改申报书时，先按照 5000 元调整项目经费，中期确定为《重大课题》的项目届时再调整经费分项计划。经费批复见附件四。

联系人：

钱小玲 010-68986652（传真电话） 13671143029

张 明 010-68987189 18701478055

孟令强 010-68987189 15133663609

大学联盟教育教学部邮箱：beitoujiaoyanyuan@126.com

北方国际大学联盟教育教学部

2017 年 5 月 15 日